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共同監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98,086,091股，賦予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者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下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息分派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	2,124,608,091 (100%)	0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股息分派

董事會亦公佈，本公司中期股息將循以下方式派付：

1.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應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代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扣該企業所得稅。H股自然人股東不受相關條款規限，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本公司應付H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每股(即人民幣2.05分)將為2.35港仙。
2. 派付予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自然人股東之} \\ \text{中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中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 \\ \text{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非居民企業股東} \\ \text{之中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中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 \\ \text{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times 90\% \quad (\text{代繳10\%企業} \\ \text{所得稅})$$

就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息宣派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6元。

3.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香港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並以信託形式為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待派發股息。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以郵寄方式分派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其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照內資股持有人要求的派付方式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中國機關、實體或資歷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英譯，乃載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 僅供識別